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四届第三期会议  
2011年10月1日至7日，巴拿马市  
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 第十四届第三期会议情况说明

### 主席的说明\*

#### 一. 导言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将于10月1日至7日在巴拿马首都巴拿马城举行第十四届第三期会议。
2. 在2011年6月举行的第二期会议上，各缔约方就在泰国曼谷通过的议程中的所有项目和分项目都开展了大量实质性工作。各缔约方在巴拿马应继续这些工作，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包括各缔约方在6月份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和提供的书面意见。<sup>1</sup>

#### 二. 展望德班

3. 在巴拿马举行的会议是在南非德班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前的特设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由于特设工作组必须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成果之前可支配的时间有限，所以面临的挑战是在各方立场之间寻找共同点，并经过讨论使其成为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 本文件在规定日期之后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第二期和第三期会议之间的间隔时间较短。

<sup>1</sup> 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报告载于FCCC/AWGLCA/2011/9号文件。

4. 此外，在德班的工作时间，尤其是深入工作的时间将非常有限，因为《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机构会议将同时举行。这意味着在巴拿马的7天时间是一次重要机会，可集中努力，协调工作，力求取得进展。各缔约方需要在编写成果文件所有内容的决定草案方面取得进展，并着重于在德班实现这一结果。

5. 在本届第二期会议上，南非作为第十七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继任主席，已着手就德班成果的内容与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磋商，这些磋商在第三期会议期间将继续进行。特设工作组主席将继续与继任主席协调工作并对其给予支持，包括讨论特设工作组对德班会议成果可作出的贡献。

### 三. 安排会议工作

6. 特设工作组在10月1日(星期六)将举行一个简短的全体会议，以宣布复会。本次会议将为各缔约方提供机会通报自第二期会议以来采取的与谈判直接相关的举措。

7. 回顾特设工作组本期会议是6月份会议的续会，而且工作量大，所以各缔约方在上期会议上曾建议限制在续会上正式发言的时间。因此，主席将建议各缔约方不要作正式开幕发言，只由缔约方集团在必要时作简短发言。<sup>2</sup>

8. 按照第十四届第二期会议商定的意见，特设工作组将继续在一个联络小组内就议程项目3-6与各非正式小组安排会议工作，以便覆盖所有实质性项目和分项议程。主席希望特设工作组能够尽快就所有实质性项目和分项目开展工作。

9. 接续第十四届第二期会议的做法，联络小组也将举行频繁的信息“沟通”会议，向各位代表和观察员通报非正式小组的工作概况。在6月份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决定向所有观察员组织开放一些非正式小组会议。主席认为不妨巩固和扩大这种做法。<sup>3</sup>

10. 在第十四届第二期会议，各缔约方在许多非正式小组上表示需要深入工作，集中讨论具体问题，特别是技术问题。非正式小组召集人在各自工作报告中列出了许多这类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意，这项工作将无法在闭会期间进行，需要特设工作组副主席和召集人协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并参考第二期会议期内提出的建议，纳入本期续会安排。

11. 根据这一协议，主席提议任何深入工作都应视需要嵌入非正式小组的工作模式中。

<sup>2</sup> 请打算代表缔约方集团发言的代表提前通知秘书处，发电子邮件至 [secretariat@unfccc.int](mailto:secretariat@unfccc.int)，并提前送一份硬拷贝给会议工作人员，以便安排口译工作。

<sup>3</sup> 附属履行机构也在这方面提出了一项建议，见 FCCC/SBI/2011/7, 第167段。

12. 召集人指出的深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两年期减缓报告的指南；
- 发达国家缔约方拟执行的整体经济的减排指标；<sup>4</sup>
- 国际评估和审查模式及程序；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指南；
-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支持的方式；
- 对所提供支持的测量、报告和核查；
- 发展中国家采取的适合国情的减缓行动；<sup>5</sup>
- 登记册；
-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和实施适合国情的减缓行动的支持；
- 国际磋商和分析的模式及程序；
- 拟议的市场化和非市场化机制：潜在的职能和与谈判中其他问题的关系；
- 中期和长期资金；
- 常设委员会；
- 技术机制在 2012 年开始全面运作的问题，特别是选择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东道方、治理和资金安排的程序；
- 特设工作组、《公约》现有和新成立机构所涉专题领域的能力建设；
- 审评的范围和方式，包括所需要的投入：为即将发表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举行技术吹风会，可能对这一信息审评/时间安排/信息可用性有帮助。

13. 特设工作组将于 10 月 7 日(星期五)举行全体会议结束第三期会议的工作，并视需要决定筹备德班会议的进一步步骤。

14. 主席相信，在德班继续推进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议程和工作安排，将有助于特设工作组工作取得成效。因此，各缔约方可能希望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休会后在德班再次聚会，举行第四期续会。主席将与各缔约方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以提出相应建议。

<sup>4</sup> 在讨论中，各缔约方可考虑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各缔约方不妨还考虑 FCCC/TP/2011/1 号文件以及与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前二期会议并行举行的研讨会报告(FCCC/AWGLCA/2011/7 和 FCCC/AWGLCA/2011/11)所载的信息，作为对讨论的进一步参考意见。

<sup>5</sup> 在讨论中，各缔约方可考虑 FCCC/AWGLCA/2011/INF.1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缔约方不妨还考虑与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前二期会议并行举行的研讨会报告所载的信息(FCCC/AWGLCA/2011/8 和 FCCC/AWGLCA/2011/12)所载的信息，作为对讨论的进一步参考意见。